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92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火灾或其他本保险单承保风险时，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、雇员或受让人为了保护、恢复保险财产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施救措施，而不影响本保险单效力。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采取恢复、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措施，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。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按受益比例分摊。